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 ☐初次认证 (☐QMS ☐EMS ☐OHSMS ☐服务认证 ☐其他)
- ☐再认证 (☐QMS ☐EMS ☐OHSMS ☐服务认证 ☐其他)
- ☐监督 (☐QMS ☐EMS ☐OHSMS ☐服务认证 ☐其他)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_____



一、合同的依据、内容和范围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对其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认证依据、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注：如选择 GB/T50430 则同时必须选择 ISO9001）

- ☐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QMS) ☐ GB/T50430-2017 (EC9000)
- ☐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EMS)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OHSMS)
- ☐ GB/T27922-2011 (服务认证)
- ☐ 其他_____

1.2 经双方商议，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暂定为：_____

1.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共有__处，如有不在同一地点的场所请列出所在地地址：_____

各场所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多现场（含临时多现场）清单》，需如实填写。

注：甲方管理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二、认证审核

2.1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第二阶段审核时间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的结论再确定。

2.2 甲方获准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为保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监管机构并向社会公告。有特殊情况时，按国家相关规定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同时甲方有义务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不定期稽查审核。

2.3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若要在证书到期后继续保持需要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须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提前3个月递交再认证申请）。当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2.4 审核活动都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处于正常运行阶段，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2.5 如管理体系变化所引起的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或提前再认证，双方根据认证规则的规定商议确定。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3.1 初次审核认证费：¥_____元； 大写_____。

3.2 年度监督审核认证费：第一年¥_____元； 大写_____。

第二年¥_____元； 大写_____。

3.3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_____元； 大写_____。

3.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_____

注：1. 以上初次审核认证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50%，余款50%发证前支付完成。年度监督认证费用在接到相关审核通知时一周内一次性交纳；

2. 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在一个认证周期结束前三个月，若对本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和权利，同时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认证所需的资料时，则可进行下一认证周期的认证工作。

3.5 其他费用：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张壹佰元，共计：¥__元。其中：中文证书__张、英文证书__张；如需制作金属牌，按规格收取费用，共计：¥__元。

□40×60 (cm), ¥500元/块；□30×40 (cm), ¥300元/块；□25×34 (cm), ¥200元/块。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4.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4.1.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中源国际认证评定结论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若提供虚假信息,由此造成影响认证结论有效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4.1.2 甲方应建立覆盖审核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运行三个月以上。
- 4.1.3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向乙方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4.1.4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客户,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资格。
- 4.1.5 甲方获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范见乙方《获证客户须知》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4.1.6 当甲方获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乙方,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出是否进行重新审核的决定。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的变更;住所或活动场所的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4.1.7 甲方获证后,应保证管理体系完全按照相关标准及法规运行,遵守乙方最新版本《获证客户须知》的要求。否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1.8 甲方在收到乙方《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决定;当收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回乙方所提供的认证证明文件,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对于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投诉。
- 4.1.9 甲方确认,乙方对于甲方而言是第三方公证单位而不是担保人。对非乙方在认证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 4.1.10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4.2.1 向甲方介绍认证信息、实施认证及认证后的监督,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承担相应的认证责任。
- 4.2.2 按认可规范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4.2.3 根据初次认证、监督及再认证的审核结论,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和更新认证资格的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认证证书,授权甲方在允许的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将认证决定的结论予以公开。
- 4.2.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甲方企业已公开的资料及信息、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国家主管部门及法律另有要求时的情况除外。在审核中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 4.2.5 涉及甲方申请的认证覆盖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后正式出具的认证结论为准。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获证客户须知》所述。
- 4.2.6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给予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的决定,及时用信函或其他方式通告,并发布暂停/撤销公告。
- 4.2.7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顾客投诉与重大质量事故时,可能影响到甲方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乙方将依据有关认证规范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收取相关费用。
- 4.2.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如认证标准换版),乙方将按国家认可委的相关要求,与获证组织协商沟通,必要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五、违约责任及风险

5.1 若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时, 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若甲方无故中途提出终止审核, 且非乙方的责任, 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认证费用。

5.2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5.3 在认证过程中, 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 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认证费; 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4 如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退还费用。

六、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 自然终止失效:

6.1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甲方经整改, 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 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6.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6.3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 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七、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的事宜, 有需要安排其他补充说明的事项, 经双方协商, 确认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 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 并由更改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7.5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个认证周期结束。

7.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东方至尊5栋2单元1607室,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133 6128 9216。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如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通知、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清楚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导致通知、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注: 1、当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 乙方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的单方更改和调整的权力, 并书面通知甲方。

2、请登录公司网站获取《获证客户须知》最新版本, 我公司网址:<http://www.qdrenzheng.com>

甲方: (盖章)

乙方: 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东方至尊
5栋2单元160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66400

电 话:

电 话: 0532-851675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户:

账 号: 8110601012701193880